____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公告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

被推選人姓名：_____地址：_____

序號	區分所有權人姓名	區分所有權地址	區分所有權比例	簽　章
		合計		人

第 頁，共 頁

附註：

1.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天後生效；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。

2.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3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。

4.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。

5.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
6.規約另有規定者，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。

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1.應以全名表示。
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公告期間
公告的起迄日期，公告期限為十天。

三、被推選人姓名、地址
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。

四、序號
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。

五、區分有權人姓名、地址、比例
1.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。
2.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。
3.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六、簽章
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合計
1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。
2.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；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。

八、編頁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